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安监二函〔2018〕51号

安徽省安全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属冶炼和冶金煤气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金属冶炼和冶金煤气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管理水平，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防范事故，强化金属冶炼和冶金煤气安全管理

各地要以贯彻落实《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为契机，不断加强金属冶炼和冶金煤气的安全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强化生产过程安全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加强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和检维修作业等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制度，强化现场管理，确保生产安全。各企业要结合构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要求，深入开展风险点查找、研判，并加强预警、防范、处置，落实责任。

二、紧盯重大隐患，加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各地要按照《关于深入开展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皖安监二〔2018〕16号）要求，并结合《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认真组织辖区金属冶炼企业开展全面自查自改，重点对钢铁企业煤气储存运输使用、高温熔融金属、检维修作业等方面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开展全面排查。

（一）高温熔融金属是否存在以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2. 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3.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4. 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5.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6. 氧枪等水冷元

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7. 废钢配料，废钢不干燥，含有爆炸物、有毒物或密闭容器；废钢料高度超过料槽上口。

（二）冶金煤气是否存在以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1. 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未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2.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3.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4.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未设置总管切断阀。

各地对排查出的隐患，要督促企业按照隐患排查“三清单”要求，建立台账清单，同时按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做到隐患整改“零容忍”。各地要督促辖区企业在5月底前按时完成全面自查自改。

三、突出执法监管，扎实推进钢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

各地要进一步摸排金属冶炼、冶金煤气企业底数，健全企业“一地一册”的监管台账，尤其对长期停产复工的金属冶炼企业，要认真开展排查，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对重点设备设施和危险作业环节管

理，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辖区内钢铁企业开展“全覆盖、零死角”的执法检查，对本地涉及冶金煤气和高温熔融金属等作业的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要切实加大依法处罚力度，坚决杜绝执法不严等现象。对未进行安全隐患自查自改、未开展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程的，要坚决立案查处，依法按规定上限进行处罚。省局将按年度执法计划组织人员进行督查。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印发

共印2份